

中国世代史料编辑

上海租界問題



中國現代史史料選輯
吳 坤 義 編

上 海 租 界 問 題

正 中 書 局 印 行



究必印翻

有所權版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臺初版

史代現國中
史料選輯 上海租界問題

平裝三元六角
精裝四元七角

(外埠酌加運費)

義	圳	吳	者	編
儒	廉	蔣	人	發
局	書	正	刷	印行發

(7741) 號九一〇字第號業臺版局 證記登業事版出局聞新
西 (1000) 660.36 : 碼號類分

正中書局

(CHENG CHUNG BOOK COMPANY)

地址：中國台灣北臺灣臺陽市十二路號

(Address : 20 Heng Yang Road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3821147 : 話電部審編 3821145 : 話電室理經

3822214 : 話電部市門 3821153 : 話電部務業

郵政劃撥號碼：九一四一號

海外總銷經

(OVERSEAS AGENCIES)

香港總辦事處：香港總經銷，地址：香港九龍油麻地七號街號

電話：4-886172-4 : 話電

日本總經銷處：日本總經銷處，地址：東京市千代田區神田保町六丁目五番地

電話：4-4345 : 話電

東海公司：地址：東京市左京区中田町八九八號

電話：7-6592 : 話電

泰國總經銷處：泰國總經銷處，地址：曼谷耀華力路233號

美國總經銷處：美國總經銷處，地址：紐約市華強街41號

(Address : 41 Division St., New York, N.Y. 10002 U.S.A.)

歐洲總經銷處：歐洲總經銷處，地址：倫敦葛士打街14號

加拿大總經銷處：加拿大總經銷處，地址：多倫多市斯潘拿大道212號

(Address : China Court, Suite 212, 208 Spadina Avenue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T 2C2

引言

上海租界，始於中英鴉片戰爭之後，爲不平等條約的一項產物。由於政治、司法、軍事、外交、經濟和社會的特殊地位和特殊現象，使之成爲中國「國家內的國家」和犯罪者的淵藪，同時也贏得「冒險家的樂園」之稱。先總統 蔣公在中國之命運一書中，一再提到，租界對於中國的政治、司法、經濟、社會和倫理的不良影響。上海租界爲列強在中國所設的租界之中，成立最早，地位最爲重要，而且影響也最爲深遠，因而也受到對租界問題感興趣的研究者所注目。

本書在處理上海租界問題的有關史料方面，分成五部份：上海租界之起源與收回、政治問題、司法問題、外交問題、社會問題。

上海租界包括公共租界（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of Shanghai ）和法租界（ Concession Française ）。根據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中英南京條約，英國人得以在上海居住和通商。翌年，英國首任駐上海領事巴爾福（ George Balfour ）抵達任所。不久就宣佈上海開埠通商，並與上海道台官慕久劃定租界界限，此即爲上海英租界。在文惠廉主教（ William Jones Boone ）的策劃下，美租界事實上已於道光二十八年（一八四八）存在於蘇州河左岸的虹口一帶。這本是個荒

涼的地區，居民甚少。但經過劉麗川的小刀會和洪楊的太平天國之亂後，其重要性驟增。同治二年（一八六三），上海道台與美國駐滬領事正式劃定租界界址。美租界正式存在後不久，就與英租界合併，公共租界於焉誕生。法租界則由於法國商人向該國請求後，歷經一年的談判，始於道光二十九年（一八四九）正式成立。

有「十里洋場」之稱的上海租界，其發展是漸進的，其過程是曲折的。關於上海租界早期的歷史及其往後的發展，「東方雜誌」曾刊出一些介紹性和論述性的文章。「五十年前之上海」一文，描述上海租界草創時期的情形及種種趣聞。「上海開埠史述」，介紹上海租界成立的始末。「上海租界歷史」則從五卅慘案談到上海租界和外人侵越條約權限的由來。另一篇同樣在五卅慘案之後，討論上海租界問題的文章，為姚公鶴的「上海空前慘案之因果」。姚公鶴對上海租界頗為注意。他先後由商務印書館出版華洋訴訟例案彙編和上海閒話兩書。在「上海空前慘案之因果」一文中，藉著租界之起源、上海公共租界之歷史、上海公共租界內部之編制及其變遷等等之介紹，提醒國人注意到，上海租界為不平等條約所造成，而不平等條約又藉着上海租界而擴張其勢力，延長其生命。

上海租界成立以後，又藉著種種機會提出擴張之要求。陳俊德的「上海西人居留區域（俗稱公共租界）界外馬路擴張略史」，敘述上海租界擴張的情形。本文雖以公共租界為主，但也略為提到法租界的擴張。「法租界沿革」則專門敘述法租界的由來及其擴張。外人推廣租界的企圖，引起中國朝野強烈的反對。在「拒絕租界推廣之言論」，我們彙集到輿論界和外務部對於外人企圖的反應。

收回租界之議，在清末已開其端，民國成立之後，更為積極。民國八年，歐戰告終，舉行巴黎和會。我國出席代表，一方面要求和會宣布廢除民國四年之二十一條換文及解決山東問題；另一方面又要求和會取消各國歷來在華享受之特權，其中之一則為歸還各國在中國的租界。「巴黎和會中國代表提案之一——歸還租界」，除提到租界存在的不合理之外，還說明歸還租界之理由。

對於收回租界之議，外人到底持何種態度？英人摩斯（ Hosea Ballou Morse ）的「中國境內之租界與居留地」和艾斯（ Vee Esse ）的「在華外國租界問題之解剖」兩篇文章，可提供部份的答案。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八日，日本在華陸海軍接到日本南方軍開始攻擊馬來亞的通報後，立刻就叫停泊在上海的美、英兵艦投降，日軍並進入上海公共租界，接收美英兩國的權益。法租界雖有意苟延殘存，但終未能如願。上海兩租界之正式收回，仍根據民國三十一年十月的中美新約，民國三十二年一月的中英新約和民國三十四年八月的中法新約。至此，一個世紀以來，位於上海的「國中之國」已完全消失。

介紹上海租界的簡史之後，其次要瞭解的是這個租界的政治問題。上海租界原為洋人而設，洋人在租界社會自然而然地成為特權階級。可是在洋人之中，也非一律平等。英國人和法國人掌握著租界的政治和行政大權。在公共租界，英國人在納稅人大會和工部局皆佔絕對優勢。上海租界的政權是個財閥政治的政權，而英商人數比其他洋商超出甚多。因此，英國人得以人口和經濟上的優勢，循選舉

的途徑，取得公共租界的政治和行政控制權。至於洋涇濱另一邊的情形就不一樣。法國人在法租界的政治優勢，完全基於法國政府所頒佈的公董局組織章程。

蒯世勳的「上海公共租界現行地皮章程的形成經過」及所附的四個章程，與董樞所彙集的「法租界一八六六年、一八六八年和一九二七年公董局組織章程」，一方面可顯示出上海兩租界市政權力機構——工部局和公董局發展的經過和侵犯中國主權的情形；另一方面可藉著這兩個租界根本法之比較，瞭解兩個租界本質上的差異。「一八六九年洋涇濱兩岸租界施行兩工部局章程的協定」，雖僅寥寥數百字，却是公共租界和法租界在市政權限方面涇渭分明的起點。

「工部局組織」和「法界市政沿革和組織」，介紹公共租界和法租界的市政體制；「上海工部局之浪費」為外國記者抨擊其弊端的文章，兼以事實敘述中外居民不平等的待遇。

華人參與租界市政管理的問題相當複雜。華人佔租界總人口百分之九十五左右，因此也擔負了租界稅收的最大部份。由於洋人惟恐失去原享之特權，再加上華人對於租界行政事務漠不關心，導致從租界成立一直到滿清末年，並無任何華人參與公共租界的工務局，或法租界的公董局。華人得參預市政，乃在民國成立之後。「公界納稅華人會章程」、「上海公共租界工務部局加入華董華委辦法文件」和「法界納稅華人會」等資料，提供了華人參預租界市政管理的情形。

租界的司法問題不但複雜，而且對中國主權的危害相當大。先總統 蔣公曾提到：「……百年來中國司法權不行於外國租界，所以租界竟成爲犯罪者的淵藪，由此以破壞中國法律的威信與尊嚴，損

害中國人民守法的習慣。而租界裏面的法庭和監獄，對人命法律的輕視，對訴訟程序的疏忽，比中國的法院與監獄，其缺點更不勝枚舉。」

在治外法權的保護下，洋人在刑事案件方面，幾乎不受法律的制裁。至於民事案件方面，洋人亦受領事的保護。爲了保護其本國之利益，領事會做有利其本國國民之判決。然而，與中國關係最密切，侵犯中國法權最嚴重者，莫如會審公廨之成立。「司法管轄的限制」，對於中國法權受侵害的始末，做一番概括性的介紹，可視爲本章的楔子。

希白的「領事裁判與會審公廨之權限」，丁榕的「上海公共租界之治外法權及會審公廨」和蒯世勳的「會審公廨與領事公堂」等三篇文章，對於領事裁判和會審公廨的問題，有很詳盡的敘述和精闢的分析。

會審公廨本身存在著種種缺陷，也造成不少的爭執。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巡捕大鬧會審公堂案（又稱黎黃氏案），引起一場極大的風波。席滌塵的「大鬧公堂案」，詳細敘述此一事件的前因後果。會審公廨的問題引起中國朝野的關心和注目。「外交報」刊出「論華官不可自棄緝捕之權」和「論上海公堂案關繫全局」兩篇論說文章。對於上海會審公廨的黑暗面和應加改革事宜，刑部和呂海寰伍廷芳兩人的奏摺，皆有所陳述。

民國成立後，我國政府一方面進行撤銷各國在華領事裁判權之交涉，另一方面也同時進行收回上海會審公廨之談判。上海會審公廨共有兩處，一爲公共租界會審公廨，另一爲法租界會審公廨。前者

係依同治七年（一八六八）上海洋涇濱設官會審章程而設立；後者係設立於同治八年。該公廨之設立，原未得中國政府之同意，法國雖非上述洋涇濱設官章程之簽字國，但實際上法國也加以採用。法國政府及學者之意見，均以爲法國與中國訂有最惠國待遇條款，故根據該項章程各國從中國所取得之權利，法國當然享有，但各國對中國所負之義務，法國則可免於負擔。在此一觀念下成立之法租界會審公廨，中國所損失之權利，遠較公共租界內之會審公廨爲大。

經過不斷的交涉，終於在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八月三十一日，訂立「收回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暫行章程」，將上海公共租界原有之會審公廨改設臨時法院，凡界內民刑訴訟案件，除屬於各國領事裁判權者外，均由臨時法院審理。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五月八日，中國外交部照會有關各國，提議收回臨時法院。同年十二月九日，英、美、法、荷、巴西、挪威六國代表，與中國代表徐謨、錢泰等在南京開始談判。經過二十八次會議，始於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七日，簽訂「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十條」，另附件二件。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八日，中法兩國在南京簽訂「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十四條」，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本來整個上海租界問題，皆是中國與外國之間的外交問題。然而本書第四部份所涉及的，大體上以租界爲主體的外交問題。席滌塵的「小刀會與太平天國時期的上海外交」，敘述劉麗川和洪楊之亂時期，上海租界的洋人對清軍和叛軍的態度，及其與雙方勝負之關係。蒯世勛在「上海租界的合併時期」一文，提到「華兵入租界受限制的由來」。自己的軍隊無法進入自己國家的領域，實是荒謬至極。

。蒯文對此現象有詳盡的敘述。

不僅華兵無法進入上海租界，華官也不能在租界捉拿犯人。陳三井的「租界與中國革命」，就是利用租界這種「國中之國」的特性，分析租界對中國革命之利弊。「上海事件與上海公共租界之中立」和「上海公共租界戰時中立問題的檢討」，皆試圖從歷史事實和法律觀點，探討上海公共租界在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三十八日松滬戰役中的中立問題。徐公肅的文章立論較為謹嚴，然後者亦有參考價值。

黃季陸在「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第十七次學術討論會」綜合評論時稱，租界的性質，嚴格說來是社會性大於政治性的。由此可知，租界，尤其是上海租界複雜的社會問題，非常值得重視。上海租界存在著兩個不同性質的社會：一個是以外交和行政人員、商人和傳教士組成的洋人社會；另一是以商人、買辦和工人組成的華人社會。

有關洋人社會及其生活的資料，經本書收錄者有：「開埠後最初的商情及基督教的復興」，敘述天主教教士和耶穌教教士的來到上海；「外僑及其生活」，談到開埠之初洋人社會的形成；「開闢公園」，提到租界公園的開闢，以及華人遭受到的歧視。上海密勒氏評論報主持人鮑惠爾（John B. Powell）的「歧視洋人的上海烏鵲」和「上海的白俄」，除了談到白俄難民和自衛兵團之外，還涉及洋人的住、食、育和樂。歐謝（Ernest O. Hauser）在「近百年來上海政治經濟史」一書中，「上海的靈魂」這一部份，就是涉及上海租界的洋行、洋人的社會生活，以及洋人的反常心態。

談到租界，人們一定會聯想到買辦階級。馬寅初的「中國之買辦制」和甘作霖的「論洋行買辦制之利害」，皆談到買辦制度的內容，並分析其利害關係。工人階級是上海租界地位最低，但人數最衆的一羣。歐謝在前書中也描述「上海租界的勞工」及其種種的生活慘狀。編者在「華人的社會生活」一文中，提到上海租界華人社會的家庭生活、物質生活、消遣活動和團體活動。在文後附錄九則清廷在「四明公所事件」的交涉函電。

法人亨利高登的「上海之外人教育事業」，很詳細地敘述洋人在上海的教育勢力，以及洋人和華人受教育的情況。「公共租界戶口史話」，提到華洋雜居的由來，歷年戶口統計和洋人的戶口。

上海租界問題涉及的範圍非常廣泛，本書所選輯的史料，只是希望從政治、司法、外交和社會四個角度，能讓讀者一窺上海租界裏面中國人所受到的不合理待遇，以及該租界對中國近代所發生的各種影響。

目 次

引 言

壹

第一編 上海租界之起源與收回

一、五十年前之上海（時報譯字林報五十周年紀念增刊）	一
二、上海開埠史述（時事新報）	五
三、上海租界的歷史（東方雜誌社）	一〇
四、上海空前慘案之因果（姚公鶴）	一三
五、上海西人居留區域（俗稱公共租界）界外馬路擴張略史（陳俊德）	三一
六、法租界沿革（上海通社）	三九
七、拒絕租界推廣之言論（吳坤義選輯）	四三
八、巴黎和會中國代表提案之一——歸還租界（徐公肅、丘瑾璋選輯）	五〇
九、中國境內之租界與居留地（H. B. Morse）	五四

十、在華外國租界問題之解剖 (Vee Essay)	六六
十一、新約中有關租界收回之條款 (王世杰、胡慶育)	七一
第二編 政治問題	
一、上海公共租界現行地皮章程的形成經過 (蒯世勳)	七五
附錄：一八四五、一八五四、一八六九和一八九八年地皮章程	九一
二、法界公董局組織章程 (董 樞)	一九
三、洋涇浜兩岸租界內施行兩工部局章程的協定 (董 樞)	一四〇
四、工部局組織 (上海通社)	一四一
五、法租界市政沿革和組織 (上海通社)	一四四
六、上海工部局之浪費 (上海密勒氏評論報)	一五〇
七、公界納稅華人會章程 (徐公肅、丘瑾璋選輯)	一五三
八、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加入華董華委辦法文件 (工部局)	一五五
九、法界納稅華人會 (董 樞)	一五八
附錄：上海英法兩巡捕房小史、領署史話	一六二

一、司法管轄的限制（王世杰、胡慶育）	一七三
二、領事裁判與會審公廨之權限（希白）	一七八
三、上海公共租界之治外法權及會審公廨（丁榕）	一九一
四、會審公廨與領事公堂（蒯世勛）	一〇一
五、大鬧公堂案（席濂塵）	一一八
六、論華官不可自棄緝捕之權（外交報）	一四九
七、論上海公堂案關係全局（外交報）	一五一
八、刑部奏遞旨議覆上海會審公堂刑章摺	一五四
九、呂海寰伍廷芳奏滬會審公廨情形黑闌請定章程片	一五六
十、收回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暫行章程	一五八
十一、上海公共租界特區法院協定全文	一六三
十二、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十四條	一六九
第四編 外交問題	二七七
一、小刀會與太平天國時期的上海外交（席濂塵）	二七七
二、華兵入租界受限制的由來（蒯世勛）	二九九
三、租界與中國革命（陳三井）	三〇八

附錄

四、上海事件與上海公共租界之中立（徐公肅）	三三三
五、上海公共租界戰時中立問題的檢討（上海通社）	三四六
第五編 社會問題	
一、上海為開埠後最初的商情及基督教的復興（徐蔚南）	三五三
二、外僑及其生活（蒯世勳）	三五六
三、開闢公園（蒯世勳）	三五八
四、歧視洋人的上海烏鵲（John B. Powell）	三六一
五、上海的白俄（John B. Powell）	三六七
六、上海的靈魂（E. Hauser）	三七八
七、中國之買辦制（馬寅初）	三九三
八、論洋行買辦制之利害（甘作霖）	三九七
九、上海租界的勞工（E. Hauser）	四〇三
十、華人的社會生活（吳坤義）	四〇九
附錄：清廷在「四明公所事件」的交涉函電	四一〇
十一、上海之外人教育事業（亨利高登）	四一五
十二、公共租界戶口史話（上海通社）	四二四

第一編 上海租界之起源與收回

一、五十年前之上海

（時報譯字林報五十周年紀念增刊）

欲徵上海半世紀來特殊之進步，試一觀五十年前之租界地圖，即知之矣。彼時英國租界，不過占現在公共租界之一小部分，其界線爲洋涇浜泥城浜及蘇州河。而即此區區一塊土中之地，尙有未經闢治者。黃浦灘及公園，彼時均尚未有。潮漲時，地基且低於水面八英尺。沿街洋行牆外，僅有狹道一條，以供通行。南京路今日寬廣如許，彼時乃一崎嶇不平之小路，且密邇一浜。今日殆猶有一二老上海，記得當時駁船在此浜中，裝卸煤斤於一棧房，此棧房所在，即現在泰興公司（南京路九號）所占之地址也。

黃浦灘之濫觴，當追溯黃浦江中之一軼事。有二帆船相撞擋於淺灘，正當英領事館之門。英領事溫楷斯德君，許二船留於彼處，俾恰恰成爲沙灘之屏蔽。溫君立往面道臺，磋商許久，遂獲得外人使用英租界沿浦漲灘之權，又閱數年而黃浦灘湧現矣。